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00-JSJK-G2026-0015），宿迁学院光电智能与绿色封装膜材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功能稳态/瞬态荧光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,11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,634.00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热重-差示扫描量热同步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博渊精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083.1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SLM 成型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铬莱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03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,158.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冲击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,700.0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,030.835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全自动磨抛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悬浮熔炼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南京博蕴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176.675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000.80748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多功能膜分离系统-超滤、纳滤、反渗透实验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成都诚达膜过滤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.0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高压细胞破碎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凯百斯纳米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3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800.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陶瓷膜实验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国初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009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596.9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基因导入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972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,057.3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微量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杭州优米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2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2.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414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,250.8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高速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414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,250.8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超声波细胞粉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972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,057.3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5.（振荡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析牛莱伯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.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